

广州市越秀区人大常委会对《关于广州市越秀区 2025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的审查意见

2025 年 9 月 25 日，越秀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财政局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广州市越秀区 2025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根据省委省政府改革要求，自 2025 年起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重新调整了省与市县共享收入分享比例，并增加核定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上解基数。据此，2025 年越秀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变动情况如下：2025 年，区本级税收收入增加 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0.15 亿元，上解支出增加 3.85 亿元；调整后，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均增加 3.85 亿元，从 191.26 亿元调整为 195.11 亿元，收支平衡。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本次一般公共预算的调整方案符合预算法规定，方案总体可行。会议同意区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5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该预算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财政体制改革部署在基层落地生效，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建议：一是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充分认识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推进改革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扎实做好各项改革工作，推动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任务在基层全面落实、取得实效。二是精准施策，激发活力。因地制宜盘活资源、优化结构，着力培育优质税源，

努力做大收入“蛋糕”，切实提升财政收入质量和可持续性。三是加强管理，提升效能。健全财政管理制度，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强化预算绩效导向，切实提高财政运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